

债券代码：132013

债券简称：17 宝武 EB

换股代码：192013

换股简称：宝武换股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到期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
- 到期赎回日：2020年11月24日
- 资金兑付日：2020年11月24日
- 债券摘牌日：2020年11月24日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到期赎回，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宝武 EB（132013）。
- 3、发行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50 亿元。
- 5、债券期限：发行首日起 3 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8 号”文。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换股期限：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宝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本金支付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本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另按照《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00%。每张“17 宝武 EB”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即“17 宝武 EB”到期赎回价格为 104.00 元/张（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 3、资金兑付日：2020年11月24日。
- 4、债券摘牌日：2020年11月24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17 宝武 EB”付息的具体条款, 请查阅本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七、咨询联系方式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话: 021-20658325、021-20658715

传真: 021-20658899-8325、021-20658899-871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到期赎回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